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3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係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相對人於受安置期間之113年6月6日父母重新約定由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單獨任親權人，但擬定由相對人母親即關係人C0000000-A擔任主要照顧者之教養計畫。過往相對人母親即關係人C0000000-A為主要照顧者，於114年1月曾安排相對人漸進式返家，但發現有未受妥善照顧情形。評估尚須提升C0000000-B、C0000000-A之親職能力。考量受安置人返家時曾目睹母親發病狀況，經常擔憂母親健康問題，近期倘返家同住，將承受超乎同齡兒童的生活壓力，且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與主要照顧者C0000000-A間尚須釐清教養與生活分工，以確保受安置人可以有穩定的生活及就學環境。再者，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、關係人C0000000-A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相對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

01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
02 3個月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曹瓊文